

21
18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第三科

商
二〇

中華民國參拾年參月廿日收到

158185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示		批	
批		辦	
辦		擬	
擬		由	
由		摘	
摘		何	
何		處	
處		何	
何		人	
人		來	
來		文	
文		別	
別		文	
文		到	
到		日	
日		期	
期		件	
件		附	

示
三
廿
三

批
存
查

周
方
主
辦
三
吳

呈
復
存
查
轉
境
未
設
對
敵
信
務
封
鎖
機
構
由

長
陽
縣
府

呈

年
月
日

件
附

(省印)

3月8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4654 號

12933

三科

政令建廳

七廿三
1986年

呈報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長陽縣政府
長二字第
45 號

事由 為呈復本縣轄境未設對敵經濟封鎖機構由

一案奉

鈞府三十年二月省建三灰代電開准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馬代電以各地查禁走私機關及有關對敵經濟封鎖機構組設情形邇來頗多變動特檢同調查表式一份電請查照轉飭依照表列各項分別填明轉送備查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迅即查明填報以憑彙轉為要等因。

二、遵查屬縣尚未成立是項機構奉頒調查表無從查報理合據實呈報

鑒核——

謹呈

34 30 15 6 18
20243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長陽縣縣長饒新民

